

一個好計劃的要訣

- ◆ 詢問問題和談判條件。
- ◆ 請求一位朋友或辯護員與你一起赴約及設立計劃。
- ◆ 在簽署計劃書前，給其他人替你過目。
- ◆ 要求一份副本作為你的記錄。
- ◆ 你有 3 日時間去改變有關計劃 - 用書面要求更改。
- ◆ 在計劃開始之後，你有 30 日去要求不同的活動。
- ◆ 不要同意你明知自己辦不到的計劃。
- ◆ 如果工作員說“你要簽名否則將會被處罰”，要求與上司談話，並且要求一個州公平聽證。

當你不同意計劃書時，縣政府必須要派你去見一位非縣政府職員的評估員，并非處罰你。

- ◆ 不同意你的計劃活動？要求“第三者評估”。
- ◆ 不同意第三者的評估？要求一個州公平聽證。

有問題？要求一個州公平聽證。填妥任何行動通知書的背頁或打電話 1-800-952-5353。

請電法律服務

這手冊是由北加州法律服務擬寫

CalWORKs

使適用於你

福利-引至-工作 計劃

認識你的權利



© 北加州法律服務 2005
Translated by Bay Area Legal Aid

獲得一個好的計劃

何謂福利-引至-工作計劃？

這計劃書列出在領取 CalWORKs 的 60 個月限期的期間你如何可以獲得職業技能。這計劃書說明你可以得到什麼協助性服務來幫助你完成計劃書上所列的。這是你和縣政府之間的一個協議。

我如何能夠取得一個好的計劃？

- ◆ 決定你想要的，然後去爭取！這計劃書應該是由你和縣政府一起訂立的。
- ◆ 作好准略！在最初領取 CalWORKs 時，將有關你想做些什麼以及想做的理由的資料集齊。以下是 CalWORKs 不同階段的要訣。

工作會所

- ◆ 知道自己想做的工作或行業以及為什麼會對你有益處。了解工作的性質，認清你的長處以及薪金。
- ◆ 要求尋職人員以你想做的行業為目標。他們或者可以向僱主查詢有關這行業。



評估

評估察看你能做什麼，需要些什麼來就業，以及你居住的地區有什麼類型的工作。



- ◆ 縣政府不單只看你讀完了幾年級，或以往做過那類型的工作，還須要考慮你的技能程度。
- ◆ 談論有關你認為妨礙著你找一份賺得足夠維持你家人生活的工作的障礙。
- ◆ 說明你感興趣做些什麼以及理由。
- ◆ 如果你不同意評估或縣政府所分配的活動，要求“第三者評估”。一位非縣政府人士會重新評估你的需要。

確定這位中立評估人員知道你不同意縣政府的理由。

設立計劃

- ◆ 縣政府必須要與你一齊設立這計劃書。如果你的工作人員建議一些你不想要的，說出你想要的和理由。
- ◆ 如果你沒有閱讀，算術，或英語會話的基本技能，縣政府應該要為你提供這些課程。如果有需幫助你解除做工的障礙，縣政府必須要讓你讀這些課程。
- ◆ 如果你不同意縣政府，講清楚！用書面提出說“我不同意這計劃書。”要求第三者評估。

教育時間

由 12/1/2004 起，頭 20 個小時福利-引至-工作時間必須要是“核心”活動。



- ◆ “核心”活動包括職業，自雇就業，沒有薪金的工作，學習性的工作，尋職以及頭 12 個月的職業性教育。
- ◆ 如果你不是參加職業性教育，你的教育活動會被分配到所剩餘 12 - 15 個小時“不是 - 核心”活動。

你或者可以在你的“核心”活動期間獲得教育。請向你的工作人員查詢。如果被拒絕，要求聽證。

更改你的計劃

在簽了你的計劃書後…

- ◆ 你有三日時間去改變計劃書的主意并且獲得一項新計劃活動。
- ◆ 如果你已經開始了你的計劃活動，你有三十日時間去改變你的主意并且獲得一項新的活動任務。如果有別的活動任務，縣政府必須要讓你更改。
- ◆ 如果你的人生有某些事情改變了使你不能參加你的計劃，你可以要求一項新的計劃。